

IntelliCentrics Global Holdings Ltd.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附註2)，
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
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並於股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所載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
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決定。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委任才滙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黃文宗先生為本公司清盤人。		
(b)	批准清盤人的酬金，並以本公司資產償付。		
(c)	批准清盤人就根據清盤人授權按耗時基準進行的任何工作收取酬金。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名： _____ (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須填寫全部持有人全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此欄，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由於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股份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因此,若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閣下須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該等股份,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敬請閣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從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提取的實物股票,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亦應盡快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確定完成股份提取手續的相關時間及安排。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的要求及閣下的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交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轉交有關全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獲得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按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以書面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